

厚街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6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部门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7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38.66	财政拨款	1,164.51	
	项目支出	525.85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0.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8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加强各项财务制度的健全完善。</p> <p>目标2：做好镇属安居房的税费缴纳及后续处置工作，抓好房地产行业销售管理工作。</p> <p>目标3：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做好农房风貌提升和城中村改造工作。</p> <p>目标4：抓好日常建筑工地、民房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在建项目起重机械及建筑材料的抽检，抓好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巡查及劳资纠纷调处工作，做好工程项目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招标投标管理备案工作，做好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等民生工作。</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人员正常发放工资报酬，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支出需要。	6,386,586.00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报酬，保障单位办公日常运作开支。	
	任务2：做好建筑起重机械及建筑材料的监督抽检	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建筑起重机械及建筑材料进行监督抽检。	500,000.00	对全镇在建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混凝土、钢筋材料、安全网等进行不定期抽检，确保在建项目安全施工。	
	任务3：做好住房保障补贴工作	优先使用中央资金，不足部分由市镇按3:7比例，对符合租赁住房补贴及符合新入户籍租房补贴的人员发放补贴，缓解住房困难。	800,000.00	优先使用中央资金，不足部分由市镇按3:7比例，对符合租赁住房补贴及符合新入户籍租房补贴的人员发放补贴，缓解住房困难。	
	任务4：做好镇属安居房的管理后续工作	做好镇属安居房的税费缴纳工作，交付物业管理费，跟进后续处置工作。	3,958,500.00	做好317套镇属安居房的管理工作，及时缴纳税费，交付物业管理费，跟进安居房后续处置工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在建在监项目数量			≥50宗
		抽检起重机械数			≥100台
		安全监督培训次数			≥4次
		劳资调处宗数			≥100宗
		招标文件审核数			≥80宗
		住房补贴受益人数			≥80户
		镇属安居房套数			317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起重机械合格率	≥85%
			在建在监项目覆盖率	≥90%
			劳资纠纷处置完成率	≥90%
			住房保障覆盖率	100%
			招标备案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民房报建审批及时性	10个工作日	
		民房报监审批及时性	5个工作日	
		民房验收审批及时性	8个工作日	
		招标文件备案及时性	5个工作日	
		住房补贴受理及时性	15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房地产销售量	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	在建项目安全性	得到保障
			群众房屋安全意识	有所强化
			困难群众住房状况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	农房风貌	有所提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抽检单位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房补贴标准	500元/月
			租赁补贴标准	第1档≤1080元/月；第2档≤864元/月；第3档≤432元/月
			物业管理费标准	3元/平方米
			抽检成本	起重机≤2400元/台；安全带≤2400元/台
			房屋修葺补贴标准	≤1200元/平方米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该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厚街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厚财函〔2023〕149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部门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贵单位将部门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